

培训《海关通关、加贸新型监管模式与新政专题解析》

产品名称	培训《海关通关、加贸新型监管模式与新政专题解析》
公司名称	苏州一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1600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商务广场1幢12楼1208室
联系电话	0512-68224205 13913504752

产品详情

《海关通关、加贸新型监管模式与新政专题解析》

2018年10月26日 /苏州

【背景】

各涉外企业：

2017-2018年，作为海关政策变革最频繁的年度，无论从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深化、加贸管理的创新与提升，还是商检与海关的合并，单一窗口的申报，以及海关信用管理模式的配套更新，各类政策革新、应接不暇。

企业如何精确读取各类政策的核心信息，结合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，进行恰当管理，推进企业的守法与合规，是每个企业分管关务的高管人员和经理人员需要及时补充的一课。本课程将以海关最新政策变革为核心，重点解析海关通关一体化、单一窗口、信用管理新政、加贸一体化、以企业为单元的加贸变更等新政策。

主办单位：苏州一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TFC（太湖论坛），AEO讲堂

【嘉宾老师】

葛老师在大型集团所属企业从事关务管理工作十多年，对海关政策和规定有比较深入的了解；近年经常承担海关加工业务新模式的试点工作，是该大型集团中国区关务合规组组长。

邢老师 资深海关事务管理、物流方案优化及涉外财税筹划实战家，一诺关务咨询公司合伙人/高级顾问师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，同济大学MBA，精英关务论坛与物流通关经理人俱乐部发起人。17年来一直从事涉外企业进出口与海关事务管理的实践与研究，深度了解华东地区涉外企业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海关监管模式，及加工贸易业务的精细管理。邢老师先后外训和内训授课近200场，取得良好口碑；并作为资深顾问先后从事企业各类合规与优化专案咨询项、AEO实战全程咨询辅导项目100多个。

【课程信息】

[适合人员] 企业分管关务副总经理、关务经理、供应链经理、财务经理、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管理人员

[讲座时间] 2018年10月26日（1天）

[讲座地点] 苏州

[课程费用] RMB1600元/人（含：资料费、培训费、场地费、茶歇费、午餐费、课间咨询等）

[服务热线] 0512-68224205，13913504752

[联系人] Sunny王（报名）

【大纲】

一、“通关一体化”变革与新政实施

- 1、“通关一体化”的政策背景、沿革与施行状况
- 2、“通关一体化”的配套实施政策特点
- 3、税收管理中心成立之后对企业的通关申报管理影响
- 4、风险监控中心的成立与海关的风险监管模式变革
- 5、“汇总征税”的操作方式、担保要求与实施状况
- 6、“自报自缴”的操作方式、适用范围
- 7、企业自理报关模式的利弊分析与操作方式

二、海关最新政策综合解析

- 1、署令236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简析
- 2、总署公告2017年第56号（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）简析
- 3、总署公告2017年第48号（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）简析
- 4、总署公告2017年第67号（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惠贸易协定货物申报无纸化）简析
- 5、总署公告2018年第104号（关于加工贸易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）

三、“AEO企业信用管理”新政解析与认证标准调整预期

- 1、AEO认证的国际与国内背景
- 2、海关信用管理新政施行与实际认证状况
- 3、署令237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简析
- 4、署令237号与225号法令的核心调整解析
- 5、AEO认证现行标准（2014年总署82号公告）核心类别和条款简析
- 6、AEO认证标准调整预期（原征求意见稿）
- 7、商检原分类认定标准简析
- 8、关检合一后的AEO认证标准调整新方向预期

四、“加工贸易一体化”保税手册/账册海关监管模式

- 1、“加贸一体化”政策背景
- 2、南京海关“加贸一体化”推行履历
- 3、“实施相关加工贸易业务集中作业模式”的特点
- 4、“加贸一体化”的执行意义
- 5、“一体化手册”的备案管理的典型问题与解决状况
- 6、“一体化手册”下的海关单耗核查管理
- 7、“一体化手册”下的海关审核与核查控制

- 8、“一体化手册”的平台核销方式解析
- 9、“一体化手册”的核销问题与解决状况

五、关检合一的政策变革

- 1、“关检合一”的报关系统整合进展
2. 关检合一”新报关单填写注意事项
- 3 单一窗口”申报带来的政策红利解析
4. 商检附加码的申报规范
- 5、包装方式的申报要求与操作注意事项
6. 有关金关二期的推进（全国/南京）

六、使用“单一窗口”付税

1.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4号（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）
2.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0号（关于启动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业务的公告）
- 3 操作流程介绍
4. 注意事项

七、“以企业为单元”的保税账册监管模式

- 1、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背景
- 2、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释放的政策红利解析
- 3、新政出台履历与南京海关落实履历
- 4、新监管模式概要与业务创新特点
- 5、新监管模式与现“保税电子化手册”和”E账册”的比较
- 6、以企业为单元的7个政策性优点
- 7、新监管模式试点中的典型问题与解决状况
- 8、新监管模式下的企业“单耗自报自核”资格的运用

9、新监管模式下企业内部管理-4大关键要素

10、以企业为单元特殊（E账册）的设立与核销

八．其他

1. 海关总署内部文件《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数额基准规定》

立案基准/ 不予立案的基准

2. 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自行打印

3. 海关第104号（关于加工贸易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）